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投標者（以下稱乙方）參加雲林縣莿桐鄉公所（以下稱甲方）標租「雲林縣莿桐鄉埔尾多功能活動中心出租辦理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投標，得標後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 明 事 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活動中心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本活動中心。		
二	乙方於租賃期滿應即將活動中心遷讓交還，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		
三	租賃場地不得供非法或營業使用（無法申請營業登記），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不得設籍供人居住。		
四	租賃場地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於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並依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施作，乙方於交還活動中心時應負責回復原狀。		
五	原於活動中心設置之各項設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搬移。		
六	建築物使用執照類別組別若有不符規定之情事，致未取得籌設許可，則依契約終止租約，並依使用日期比例退回租金，保證金無息退還。		
附註	1、以上第一項至第六項答「否」或未答者，視為不合格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者名稱：		
	投標者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